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另有注明外，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項下之每項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 1戶通戶口，並於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期內成功進行合資格交易之客戶(「客戶」)。
2. 除另有註明外，若客戶參與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的大抽獎，客戶同意大抽獎須受本行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包括inMotion「獎賞Go!」計劃之條款及細則、「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及細則」以及其他相關的條款及細則。
3. 參與獎賞Go!計劃(「計劃」)
  - i. 客戶必須持有至少一個有效銀行賬戶和/或信用卡賬戶並持有有效的網上理財戶口才可獲資格參與此計劃。
  - ii. 客戶必須成功登入本行的流動應用程式「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inMotion 動感銀行」)，並同意本行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經inMotion向客戶提供任務(定義如下)及優惠等相關資訊才可參與此計劃。
4. 客戶必須於存入減免金額或回贈/獎賞時仍持有銀行的相關1戶通戶口及支票或儲蓄戶口。
5. 客戶的1戶通戶口的開戶日期及時間以銀行系統記錄為準。如本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之決定權。
6. 銀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暫停、取消或終止上述優惠及更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本銀行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優惠或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
7. 本條款及細則項下每項銀行產品或服務均受其各自的條款及細則、相關資格和認購流程的約束。詳情請向分行職員尋求協助。
8. 如本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之決定權。
9. 除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協力廠商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協力廠商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10.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受有關規定監管。任何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應提交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1.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有關「投資交易現金獎賞」(「投資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此投資獎賞只適用於私人銀行客戶、CITICdiamond客戶及CITICfirst客戶(「合資格客戶」)，此投資獎賞並不適用於一般客戶、以公司名義開立戶口之客戶。
2.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銀行任何渠道認購及購入任何一項合資格投資產品，以及累計合資格交易金額達指定港幣等值，將獲享現金獎賞如下：

表一：合資格投資產品

合資格投資產品	合資格交易金額
基金 (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	總認購金額 <sup>1</sup> <sup>1</sup> 不包括轉入金額、適用於「網上基金認購費回贈優惠」的交易金額以及認購費低於 0.88% (只適用於 CITICdiamond 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 及 1% (只適用於 CITICfirst 客戶) 的交易金額  (詳情參閱「網上基金認購費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債券 (不包括首次公開認購的零售債券)	總購入結算金額 <sup>2</sup> 或獲分配金額 (適用於一手債券市場) <sup>2</sup> 不包括轉入金額
股票掛鈎投資	總認購面值
結構性票據	總認購面值
高息貨幣聯繫存款/結構性存款 <sup>3</sup>	總投資金額 <sup>3</sup> <sup>3</sup> 不包括存款期少於 3 個月的結構性存款

表二：合資格交易金額現金獎賞

累計合資格交易金額 (港幣等值)	現金獎賞
HK\$ 10 萬元至 HK\$ 50 萬元以下	HK\$ 50
HK\$ 50 萬元至 HK\$ 100 萬元以下	HK\$ 300
HK\$ 100 萬元至 HK\$ 200 萬元以下	HK\$ 600
HK\$ 200 萬元至 HK\$ 500 萬元以下	HK\$ 1,500
HK\$ 500 萬元至 HK\$ 1000 萬元以下	HK\$ 3,000
HK\$ 1000 萬元至 HK\$ 2500 萬元以下	HK\$ 6,000
HK\$ 2500 萬元至 HK\$ 5000 萬元以下	HK\$ 25,000
HK\$ 5000 萬元或以上	HK\$ 60,000

- 若合資格客戶於存入現金獎賞前，將部份或全部認購 / 開立之合資格投資產品轉出，銀行保留不批准此投資獎賞優惠之權利。
- 如有關合資格投資產品價格為非港元，銀行將會按由銀行釐定之匯率兌換合資格投資產品價格至等值港元以計算合資格交易金額。
- 任何由戶口號碼結尾為 90、91 及 98 之 1 戶通戶口的合資格投資產品申購 / 交易金額將不被視為合資格交易金額。
- 合資格交易金額按每名合資格客戶計算。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 1 戶通戶口，所有 1 戶通戶口的合資格交易金額將作合併計算。如 1 戶通戶口為聯名戶口，則會被視為基本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交易金額。
- 每名合資格客戶只可於推廣期內獲享此投資獎賞一次。
- 銀行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現金獎賞於合資格客戶所開立之港元往來或儲蓄戶口 (個人或聯名戶口)。該戶口必須於存入現金獎賞時仍然有效，否則客戶之現金獎賞將被取消。存入現金獎賞時，客戶須仍維持其私人銀行客戶 / CITICdiamond / CITICfirst 客戶身份。

**有關「股票交易高達一世免佣」(「優惠」)之特定條款及細則**

- 除另有註明外，推廣期為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本優惠僅適用於推廣期間內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在銀行的行動應用程式 inMotion 動感銀行（「inMotion」）上透過「Rewards Go!」獲得「買股票一世免佣！」（「任務」），和
  - 維持有效的 1 戶通戶口，不論是單名帳戶或聯名帳戶。
- 當合資格客戶開始參與任務時，客戶將被視為已閱讀及同意受相關任務的描述及內容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任務的參與資格、任務完成條件、獎賞詳情及推廣期。
- 合資格客戶只能於任務有效期前參與任務。未完成的任務將會過期並不會重新分配。
- 若符合以下要求，合資格客戶可享有以 1 戶通戶口透過「inVest 動感投資」及「inMotion 動感銀行」進行之香港股票、美國股票及中國 A 股買入交易\$0證券買入經紀佣金（「買入免佣」）：
  - 登入 inMotion 動感銀行，點擊“Rewards Go!”然後按「立即登記」即可在推廣期間註冊任務。
  - 自登記月份起，若合資格客戶於每個曆月月底維持其現有個人港幣往來/儲蓄/1 戶通存款帳戶（定期存款除外）總金額不少於港幣 100,000 元，則可繼續享受買入免佣（“合資格港元帳戶”）。若合資格客戶於任何曆月末的合資格港幣戶口總金額未維持至少港幣 100,000 元，買入免佣將由下一曆月起被暫時停止，在此情況下，合資格客戶可於月底重新維持合資格港幣帳戶總金額至少港幣 100,000 元，買入免佣將於下一曆月起恢復。
  - 若合資格客戶連續 3 個月末的合資格港幣帳戶總金額未能維持至少港幣 100,000 元，則買入免佣將於次月起終止，且不可恢復。

**6. 示例：合資格客戶於2024年4月17日註冊任務**

交易月份	買入免佣	當月月末合資格港幣戶口總金額
2024 年整個 4 月	是 (客戶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註冊任務)	港幣 100,000

2024年5月	是 (因為合資格港元帳戶總和 於2024年4月月末至少維持10萬港幣)	港幣0
2024年6月	暫時停止 (因為合資格港幣元戶總和 於2024年5月月末 <u>不足</u> 10萬港幣)	港幣300,000
2024年7月	是 (因為合資格港元帳戶總和 於2024年6月月末至少維持10萬港幣)	港幣150,000
2024年8月	是 (因為合資格港元帳戶總和 於2024年7月月末至少維持10萬港幣)	港幣250,000
2024年9月	是 (因為合資格港幣元帳戶總和 於2024年8月月末至少維持10萬港幣)	港幣350,000
任何連續 三個月份	否	港幣0
下一曆月	<b>買入免佣已終止</b> (由於合資格港元帳戶總和 連續3個月末沒有維持港幣10萬元)	-

7. 合資格客戶須先繳付所有適用之有關佣金及費用。合資格客戶可根據以下時間表，透過inMotion動感銀行“Rewards Go!”任務（「獎勵獲得任務」）領取證券買入交易享有的相關經紀佣金回贈金額（「回贈」）：

證券買入交易月份	獎勵獲得任務月份
4月至6月	8月底
7月至9月（如適用）	11月底（如適用）
10月至12月（如適用）	2月底（如適用）
1月至3月（如適用）	5月底（如適用）

翌年持續安排如上 (如適用)

8. 該回贈只適用於本行之經紀佣金，其他有關交易的交易稅項、徵稅、罰款、徵費的收費及費用，包括及不限於第三者徵收之交易費用如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財匯局交易徵費等，均不包括在回贈金額內。
9. 享有本優惠的證券買入交易不可重覆享有其他證券優惠，有關優惠細則請參閱：中信銀行(國際)主頁>個人理財>推廣優惠>inVest動感投資>最新優惠>優惠詳情，已享有其他證券優惠的佣金減免的交易，將不會計算回贈金額。
10. 若屬聯名戶口，則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可享有相關之推廣優惠。
11. 獲得獎勵任務不適用於與銀行其他與證券交易相關的優惠。
12. 合資格客戶需在獎勵獲得任務出現後 90 天內領取回贈，過期及未領取的回贈將不會作重新發放並被視作為放棄。
13. 回贈將於 14 個工作天內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有效個人港幣戶口，而選擇之戶口順序則由本行決定，恕不另行通知：i. 儲蓄戶口 ii. 往來戶口 iii. 信用卡 戶口。客戶必須於存入領取回贈時持有有效的網上理財戶口以及本條款中提及的有效戶口並維持戶口狀況良好。如果戶口上的狀態發生變化，本行保留不給予回贈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也不會以任何理由及任何形式將回贈發放之任何其他賬戶。
14. 本優惠並不適用於以公司名義開立戶口之客戶、戶口號碼結尾為 90、91 及 98 之 1 戶通戶口及所有於推廣期內及減免金額存入時仍是本行之員工。

#### 有關「無上限免費即時報價服務」之特定條款及細則：

「無上限免費即時報價服務」只適用於持有 1 戶通(個人或聯名戶口)並已登記使用網上理財及/或電話理財的客戶。推廣期內香港及中國市場之免費報價已預設為每月 500,000 次，所有市場的額外用量均不另收費，有關之免費報價次數將於推廣期後重設至《投資產品服務收費》所訂之水平。

#### 有關「每月指定交易日優惠」之特定條款及細則(「優惠」)：

1. 客戶於推廣期內的「指定交易日」(定義如下)透過「指定交易平台」(定義如下)買賣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之股份、美國股票及中國 A 股，經紀佣金收費一率為 0.1%。
2. 指定交易日：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6 月 21 日
3. 指定交易平台：inMotion 動感銀行、inVest 動感投資。
4. 經紀佣金收費 0.1%，設有最低佣金收費。有關最低佣金詳情，請參閱本行的「投資產品服務收費」表。
5. 客戶須先繳付所有適用之有關佣金及費用。適用之證券佣金減免金額(「減免金額」)，銀行將會按以下時間表 存入客戶所開立之支票或儲蓄戶口內：

交易月份	減免金額存入月份
4 月至 6 月	8 月

6. 該減免金額只適用於銀行之經紀佣金，其他有關交易的交易稅項、徵稅、罰款、徵費的收費及費用，包括及不限於第三者徵收之交易費用如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財匯局交易徵費等，均不包括在該減免金額內。

- 指定交易日不可重覆享有其他證券優惠，有關優惠細則請參閱：中信銀行(國際)主頁>個人理財>推廣優惠>inVest 動感投資>最新優惠>優惠詳情，已享有其他證券優惠的佣金減免的交易，將不會計算減免金額。
- 若屬聯名戶口，則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可享有相關之獎賞優惠。
- 本推廣不適用於私人銀行客戶、以公司名義開立戶口之客戶、戶口號碼結尾為 90,91 及 98 之 1 戶通戶口及銀行所有員工。

#### 有關「轉入/存入股票優惠」之特定條款及細則(「優惠」)：

-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從第三方金融機構/銀行以無紙化形式轉入香港股票、美國股票、中國 A 股至本行，或以實物形式存入香港股票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 現金獎賞金額將根據每位客戶於推廣期內的股票轉入/存入總金額減股票轉出/提取總金額(「總股票淨金額」)釐定，詳情如下：

總股票淨金額(HK\$)	現金獎賞金額(HK\$)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600
1 百萬元至 3 百萬元以下	\$1,200
3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5,000
5 百萬元或以上	\$10,000

- 總股票淨金額以該成功轉入/存入月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格及股數作計算。如「股票轉入/存入」交易涉及外幣，兌換率 1 美元 = 港幣 7.8 元/人民幣 1 元 = 港幣 1.2 元將用以換算股票金額。
- 每位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上述優惠一次。
- 此優惠不適用於本行 1 戶通戶口之間互相轉入/存入交易。
- 客戶仍須繳付所有適用之有關佣金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存入證券費用(只適用於買入交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會財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香港交易所交易費、印花稅、經手費(由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收取)、證管費(由中國證監會收取)、過戶費(由中國結算收取)、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EC) 費(只適用於賣出交易)及美國預託證券收費。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document/investment-products-service-fees-and-charges/tc/investment-products-service-fees-and-charges.pdf>。
- 現金獎賞將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之港元結算戶口。於回贈時，客戶之證券戶口及港幣結算戶口須仍然有效，方可獲享上述優惠。若客戶於本行送出獎賞時並非有效之本行銀行及證券戶口客戶，有關之獎賞將被視作放棄，而本行將不會透過任何途徑存入有關獎賞。
- 證券前收市價可按香港交易所調整。詳情請瀏覽香港交易所「有關證券前收市價調整的指引」。
- 聯名股票戶口之所有證券轉賬交易，將一併用作計算戶口主要持有人的總證券淨金額。
- 本推廣並不適用於私人銀行客戶、以公司名義開立戶口之客戶、戶口號碼結尾為 90,91 及 98 之 1 戶通戶口及所有於推廣期內及現金獎賞存入時仍是銀行所有員工。

#### 有關「網上基金認購費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此網上基金認購費回贈優惠只適用於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未曾於銀行認購任何基金(不包括月供投資計劃)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網上渠道(包括 inMotion 動感銀行及網上銀行)進行基金(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認購交易，可享首次網上認購基金認購費回贈優惠，最高認購費回贈金額如下：

	最高認購費回贈
私人銀行	HK\$8,800

CITIC <i>diamond</i> 及 CITIC <i>first</i>	HK\$5,000
一般客戶	HK\$1,000

- 網上基金認購費回贈優惠不適用於以下基金交易：(a) 基金轉換、(b) 月供投資計劃、(c) 港幣 0 認購費的交易及(d) 非透過網上渠道的交易。
- 認購費是按每名合資格客戶計算。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 1 戶通戶口，認購費將按該客戶首次的基金交易作計算。如 1 戶通戶口為聯名戶口，則會被視為基本戶口持有人的認購費。
- 合資格客戶須先繳付所有適用的基金認購費。銀行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基金認購費回贈金額（「費用回贈」）至合資格客戶於銀行所開立之港元往來或儲蓄戶口（個人或聯名戶口）。
- 如有關基金認購費為非港元，銀行將會按由銀行釐定之匯率兌換費用回贈至等值港元。
-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存入認購費回贈時仍維持相關 1 戶通戶口港元往來或儲蓄戶口（個人或聯名戶口）。
- 此網上基金認購費回贈優惠並不適用於以公司名義開立戶口之客戶及所有於推廣期內或認購費回贈存入時仍是銀行的員工。
- 已享網上基金認購費回贈優惠之交易及其金額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 有關「基金轉入現金獎賞」（「基金轉入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基金轉入推廣只適用於持有銀行 1 戶通戶口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每累積基金轉入 HK\$100,000 (或等值) 可享 HK\$300 現金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每個階段可享之最高現金獎賞如下，

	最高轉入現金獎賞
私人銀行	HK\$99,000
CITIC <i>diamond</i> , CITIC <i>first</i> 及一般客戶	HK\$12,000

- 基金轉入申請只適用於由銀行分銷或認可之基金，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合資格基金」）。銀行有最終決定權，決定合資格客戶是否可享有此基金轉入推廣。
- 合資格基金轉入申請須於基金轉入推廣期內提交完成。
- 銀行將以基金單位成功轉入本行當日所獲得最新之基金單位價格計算合資格基金轉入之累積金額及相關現金獎賞。如有關基金之貨幣為非港元，銀行將會按由銀行釐定之匯率兌換合資格基金轉入之累積金額至等值港元。
- 合資格基金轉入之累積金額是按每名合資格客戶計算。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 1 戶通戶口，所有 1 戶通戶口的合資格基金轉入之累積金額將作合併計算。如 1 戶通戶口為聯名戶口，則會被視為基本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基金轉入之累積金額。
- 銀行將會按以下時間表存入現金獎賞至合資格客戶所開立之港元往來或儲蓄戶口（個人或聯名戶口）。

階段	成功完成轉入有關基金	持有期開始日	持有期結束日	現金獎賞存入
階段 1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階段 2	2024 年 4 月 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階段 3	2024 年 7 月 1 日 –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階段 4	2024 年 10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9. 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總基金持倉市值於持有期結束日必須至少達到其持有期開始日所持有的總基金持倉市值方可享受基金轉入推廣。
10. 若合資格客戶於存入現金獎賞或之前，將於銀行持有轉入之合資格基金的任何單位轉出至其他金融機構，銀行保留不批准所有有關現金獎賞之權利。
11.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存入現金獎賞時仍維持相關 1 戶通戶口港元往來或儲蓄戶口（個人或聯名戶口）。
12. 此推廣並不適用於私人銀行客戶及戶口號碼結尾為 90, 91 及 98 之 1 戶通戶口及所有於基金轉入推廣期內或現金獎賞存入時仍是銀行之員工。



### 重要事項：

部分投資產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閣下不應只單憑本網頁而作出投資決定。

### 有關投資基金之風險披露聲明

(1) 投資基金並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故不擔保投資取得的回報及收益。(2)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過往之表現不能預示將來之表現。投資基金之價格可跌亦可升，甚至會變成毫無價值。投資於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招致損失。在最壞情況下，投資基金的價值或會大幅少於你的投資金額。(3) 投資前，投資者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條件，並參閱相關的銷售刊物、條款及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4)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投資政策及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投資者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有關債券之風險披露聲明

(1) 投資帶有風險，債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債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有時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2) 投資於此產品並非等同於定期存款。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3) 失責/信貸風險 - 發債機構未能如期向你繳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一旦發行機構違約，你可能無法收回債券的利息和本金。(4) 利率風險 - 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券的價格通常會下跌。(5) 匯率風險 - 如果債券以外幣訂價，而你選擇將債券所支付金額兌換為你的本國貨幣，你或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6) 流通量風險 - 如果你買入債券後，在到期前需要現金週轉或打算將資金轉作其他投資，可能會因為債券二手市場流通量欠佳，而未能成功沽出套現。即使成功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債券，你可以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金額。(7) 再投資的風險 - 假如你持有的是可贖回債券，當利率下調時，發債機構或會在到期前提早贖回債券。在這情況下，如果你將收回的本金再作投資的話，你可能無法取得相同的回報。(8) 股票風險 - 如果你持有的是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你將需要承受有關正股所帶來的股票風險。當正股的價格下跌，債券的價格亦通常會隨之而下調。

### 有關高息貨幣聯繫存款之風險披露聲明：

高息貨幣聯繫存款並不同定期存款，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2) 投資於高息貨幣聯繫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聯繫貨幣。於存款期內，客戶並不享有聯繫貨幣的權利。聯繫貨幣於存款期內的匯率變動未必會導致客戶在高息貨幣聯繫存款的回報出現任何相應的變化。(3) 高息貨幣聯繫存款涉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的信貸風險、貨幣風險、有關人民幣的風險及銀行提早終止的風險。(4) 最高潛在收益有限。(5) 高息貨幣聯繫存款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存款金額。(6) 高息貨幣聯繫存款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有關股票掛鈎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1) 股票掛鈎投資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及複雜投資產品，閣下應就該產品謹慎行事。(2) 股票掛鈎投資並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故不擔保投資取得的回報及收益，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3) 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及無以發行人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款項。(4) 最高的潛在回報可能是有限的。閣下有可能在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產。(5) 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投資於參考資產。於投資期內，閣下對參考資產無任何權利。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6) 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時，閣下將承擔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如有)

的信貸風險。閣下將依賴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而非任何其他人的信譽。倘若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因破產或未能履行其就此產品之責任，投資者可能會損失投資在此產品的全部資本。(7) 股票掛鈎投資涉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再投資風險，提早終止的風險，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利益衝突，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貨幣/匯率風險和有關人民幣的風險。(8) 股票掛鈎投資價格或價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該產品的認購、買賣未必會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以往所取得的投資回報並不代表未來的收益表現。(9) 如股票掛鈎投資掛鈎美國股票，投資者亦需注意相關風險，例如有關交易日及時段差異的風險及可能對閣下的影響，美國稅務風險及若干資料可能僅會以英文提供。(10)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閱讀及瞭解有關銷售文件以瞭解產品詳情及所涉風險，以及應謹慎考慮自己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並於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11) 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12) 獲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13)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可能蒙受虧損：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就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原有的投資金額。(14) 產品的發行商及其聯屬公司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引致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或有損產品對閣下的利益。

### 有關結構性存款之風險披露聲明

(1) 並非定期存款 – 本產品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2) 到期時本金保障 – 本金保障特點只適用於持有本產品至到期日。倘若於到期前終止本產品，閣下可能因本產品內含的衍生工具價值下跌而蒙受損失。(3) 衍生工具風險 – 本產品內含以產品條款書中訂明的外匯即期匯率及外匯遠期匯率的貨幣掉期。一般而言，當購買此產品，閣下將會承擔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以及結算風險。(4) 銀行的信貸風險 – 本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時，閣下將依賴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5) 最大潛在虧損 – 本金保障特點只適用於持有本產品至到期日。倘若銀行未能履行其責任或閣下收取的結算貨幣於到期日幅度龐大的貶值，閣下可能損失全部存款金額。(6) 潛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潛在收益參照利率而所釐定的利息金額。(7) 無二手市場 – 本產品並非上市證券。並無二手市場可供閣下在本產品到期前出售本產品。(8) 有別於買入參考貨幣 – 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投資於掛鈎貨幣。掛鈎貨幣的市場價格出現任何變動時，可能不會帶來本產品的市場價值及/或表現相應的變動。(9) 流動性風險 – 本產品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10) 貨幣風險 – 倘若結算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11)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當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可能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實際兌換安排將視乎於相關時間當時的限制而定。

### 有關結構性票據(又稱為私人配售票據)之風險披露聲明

(1) 結構性票據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及複雜投資產品，閣下應就該產品謹慎行事。(2) 結構性票據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之認可。相關銷售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閣下應就該產品審慎行事。(3) 結構性票據只供專業投資者買賣。(4) 結構性票據並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故不擔保投資取得的回報及收益，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5) 結構性票據並不保本及無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作為抵押。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款項。(6) 投資於結構性票據時，閣下將承擔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如有)的信貸風險。閣下將依賴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而非任何其他人的信譽。倘若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因破產或未能履行其就此產品之責任，投資者可能會損失投資在此產品的全部資本。(7)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結構性票據，閣下可能蒙受虧損：結構性票據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結構性票據，閣下就結構性票據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

原有的投資金額。(8)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閱讀及瞭解有關銷售文件以瞭解產品詳情及所涉風險，以及應謹慎考慮自己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並於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9)結構性票據並非上市及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10)最高的潛在回報可能是有限的。閣下有可能在結構性票據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產。(11)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投資於參考資產。於投資期內，閣下對參考資產無任何權利。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12)產品的發行商及其聯屬公司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引致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或有損產品對閣下的利益。(13)結構性票據涉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如須實物交付掛鈎股票須承擔之市場價格變動，貨幣/匯率風險，有關人民幣的風險，計算代理的酌情權，潛在利益衝突，結算受影響，提早終止/贖回，對沖風險，對參考資產並無任何權利和突發事件。(14)結構性票據價格或價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該產品的認購、買賣未必會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以往所取得的投資回報並不代表未來的收益表現。

### 有關證券交易之特定風險披露聲明

(1)投資涉及風險。(2)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跌可升，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3)投資者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4)投資者若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投資產品，投資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導致本金出現虧損。(5)投資前投資者應細閱相關的證券買賣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6)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假如人民幣兌港元的價格貶值，則以港元計算的投資價值將會下降。而且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包括港元)的兌換受到與人民幣有關的政策限制，並因此需要符合香港在有關方面的監管規定。而這些規定有可能因應與人民幣有關的政策限制的變動而有所修改。此外，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實際兌換安排將視乎於相關時間當時的限制而定。

本行是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認可機構，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

本文件是由本行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的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審核。在事前未得本行以書面方式表示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途徑複製或傳送本文件各部分。

若閣下日後不欲收取本行發出的任何宣傳或推廣資料，閣下可隨時致電(852) 2287 6767 或於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tc/> 提出有關要求，並毋須繳付任何費用。如經網上提出有關要求，本行職員將致電閣下確認以作安排。